

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(2025-024号公告)及2025年6月8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2025-026号公告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情况

截至2025年6月30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6,703,16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43%,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.76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9.19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名币250,088,870.47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6月6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拟回购资金总额: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(含)。

回购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回购股份数量:不超过5,000万股(含)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
回购价格: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(含)。

回购期限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回购资金用途:用于公司未来12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回购决议有效期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回购股份的种类:公司A股普通股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地点: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:公司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方式:通过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相结合的方式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主体:公司。

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: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</p